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張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許文龍 計六位

時間 一一四分鐘

質詢摘要：

一、臺北市不是「凱子」：「材料場」的百分之六十是臺北市的！

二、打著「吳伯雄市長」的旗子反著「吳伯雄部長」的旗子

！工務局「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論公共工程進度的落後並談「開放勞工進口政策」的可行性。

三、「虎落平陽被犬欺」——從經濟概念來剖析「洛陽停車場」的價值觀。

四、變調的戀曲：工程變更設計案，應如何防患？兼談最合理的合理標是什麼？

五、大型體育館是「難產」還是「雙胞胎」？兼談「關渡平原」的開發。

六、都計處如何看「臺北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

七、都計處如何看許水德部長「放寬容積率、開放保護區」以抑制房價狂飆的方案？

八、都計處如何規劃「性病防治所」的土地？

九、都計處如何規劃「理教公所」的土地？

十、國宅抽籤有無「明牌」相告？臺北市民何時何日「安得廣廈千萬間」？再談裁撤國宅處動議。

※速記錄

一七七年十一月一日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座！現在繼續進行工務部門質詢，由第四組張秋雄議員等六位質詢，時間是一一四分鐘，請開始！

張議員秋雄：

主席！市府列席官員，記者女士、先生，本會同仁！本組有陳怡榮、秦茂松、林宏熙、陳必強、許文龍及本人計六位，首先請潘局長備詢。

主席：

潘局長請就備詢臺，其他同仁請保持肅靜。

張議員秋雄：

潘局長！七十五年審查預算時本會凍結地下鐵工程配合款十二億元，是爲了新生地與臺北材料場土地的承諾，然而鐵路地下化已經接近完工階段，對於新生地與臺北材料場土地的分配計畫卻仍未提出，此事你了解嗎？

潘局長禮門：

此事我知道。

張議員秋雄：

當時在分配方面均有紀錄，你應詳細了解，假如當時的配合款去購買土地，現在也已經漲了二十倍。此事應對臺北市民有所交代，請向本組同仁做個報告。

潘局長禮門：

新生地中央占四〇%，市政府為六〇%的原則迄未改變，目前已取得十一筆土地，有增值者為臺北材料場土地五千九百平方公尺。臺灣省政府認為其新生地已經够多了，希望能予保留，然而我們並未同意，要求行政院早日核定。此事上週曾向大會報告過，並打電話與行政院副院長聯絡，他答應對此事特別注意，早日解決。唯迄目前，僅組長來電告知，希望見面時再談；而本局已發出公文，希望儘速將材料場土地撥歸本市所有。

陳議員怡榮：

臺北市經常讓人當作「凱子」，因為我們太有錢了。親兄弟應該明算帳，即使要當「凱子」也要有理由，我們當了許多次凱子，卻一點道理都沒有。煙酒公賣、愛國獎券等暫且不談，以此土地而言，無論是多少比例，總應有個基準。當初中央尙且隱瞞不讓我們知道，是我們在地圖上所發覺的，面積五千九百平方公里計算，其百分之六十若歸本市所有，依目前市價計，其間差距有多大？

潘局長禮門：

約三十餘億元。

陳議員怡榮：

不止這個數目，你太低估了。假如標售每坪可以到達二三百十萬元以上，總共有九十億元。那一天董萍到本會報告時，稱只差二、三億元而已，局長當時也附會他的意思，若是如此，乾脆

賣給我。以局長的立場言，這塊土地應屬臺北市所有抑或屬於臺灣省所有？

潘局長禮門：

按照原來的協議，應屬臺北市與中央所有，臺北市占百分之六十。

陳議員怡榮：

其實局長還講得不够明確。局長是見證人，你說是「百分之六十屬於市政府和中央」，我並不贊成。既不屬於市政府，亦不屬於中央，此百分之六十應屬於臺北市所有，此事在規則上，訂得非常明確。當天准其先行動支二十億元是看在局長的情面；因為你一再表示將向中央表明肯定的態度。今天希望以你強悍的作風，堅持立場，以「同進退」的態度確定此事。向本會所提出保證，你身為工務局的負責人，應該表明立場；何況九十億元並非小數目，可以做多少事情？希望你對臺北市的這個財務問題，表明你個人的態度。

潘局長禮門：

我一定盡力爭取，且將親自向行政院副院長、秘書長、組長等有關人員報告，並將議會的意見轉達。

秦議員茂松：

我記得當時通過此項預算時，前工務局長曾向本會做過承諾，你現在應該承接當時所做的承諾才是。協議中是包括所有新生地的百分之六十屬於臺北市所有，材料場當然包括在內，我們不能當此種「凱子」。希望局長繼續擔負此項政治責任。

潘局長禮門：

我將極力爭取。

張議員秋雄：

不應只是「極力爭取」，這是市民的權益，應對市民有所交代。當時付出這筆款項，究竟得到什麼？假使付出一百七十餘億元，將來他們卻不將土地給我們，你有什麼辦法？因此，你應該保證，並與吳市長合作向中央爭取，一坪也不能短少；現在每句話都有錄音，你不能說不知道。另外，市政府有許多事情，確實

讓市民不滿意，洛陽停車場花費數十億元，驗收時卻說高度有問題，這種損失不是天大的笑話嗎？當初規劃之時，難道不知道時代、潮流都在改變，連車輛的高度都不知道？這種缺失有辦法補救嗎？此事如何對市民交代？

潘局長禮門：

當初第一層是依照公車處大巴士的高度而設計。

張議員秋雄：

為什麼不知道雙層巴士的高度？現在連臺汽客運中興號都無法駛入，會碰到屋樑，實在是笑話。

潘局長禮門：

二樓以上原來就設計供停放小轎車，不會有問題。

陳議員怡榮：

局長！本組同仁認為你既然要爭取，就應當擔當責任，上級才會有所考慮，他們不會讓眾所公認的最好的局、處長離職。如果我站在你的立場，將表明「假如對這筆五千九百坪土地的百分之六十無法爭取到，就共進退！」假如你能說出這句話，我們認為不會像交通局長一樣開出那麼多張「支票」，而難以成眠；因爲迄目前爲止，你並沒有開出多少「支票」。

潘局長禮門：

也是很多。

陳議員怡榮：

你是否與之共進退？我相信你的長官如果愛惜你的才幹，必然不致讓你爲難的。你剛才提到你會要求辭職，市長不願讓你辭職，要你「共進退」；那麼爲此九十億元，市長共進退亦屬划

然而你心裏總瞭解能否做到。你接任徐局長的職位時即應考慮其所開的支票，將來你都必須一一兌現，否則即不可能接任，因爲你必須「背書」。

潘局長禮門：

是的。

陳議員怡榮：

目前估算至少九十億元，將來土地如何狂飆，我們很難預料。不過，以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之日起來計算，該材料場的價格每坪必定超過二百五十萬元；相信你應該知道，否則就是對臺北市的建設沒有信心；假如沒能達到該價格，那麼此項都市建設有何意義？對於日後臺北市即將面臨的赤字預算而言，此九十億元實非小數目。是故希望局長今天能表明，無論如何均將爭取到這筆土地，否則即「共進退」。

潘局長禮門：

陳議員是指定這項任務，我很願意去達成。然而，如果我承諾「共進退」，恐對上級長官有踰越權限；因爲這是財政部、行政院長應該決定的事情。

陳議員怡榮：

那麼徐局長當時表明的立場爲何？是騙議會以爭取配合款嗎？

潘局長禮門：

徐局長既有此項保證，我亦將繼續貫徹。

陳議員怡榮：

你是否與之共進退？我相信你的長官如果愛惜你的才幹，必然不致讓你爲難的。你剛才提到你會要求辭職，市長不願讓你辭職，要你「共進退」；那麼爲此九十億元，市長共進退亦屬划

算！

潘局長禮門：

我有信心拜訪每位行政院長官，將陳議員的意見轉達；然而此事係屬行政院長決定之事，由我保證顯然是踰越職權。

陳議員怡榮：

我並非要你保證「行政院長一定做到」；我是希望他做不到時，由你負責。他之所以做不到是要你離職，讓臺北市損失一位幹才。因此，希望你對此事有所擔當。

潘局長禮門：

假如他做不到，我負責任。

陳議員怡榮：

接著繼續請教局長另一個問題，本組談論這件事或許有人會認為本組是受人之託；因此，在此特地先聲明本組同仁中絕對沒

有參與臺北市政府工程。我可以發誓，假如本組六位同仁之中有人曾做過臺北市政府工程，就會絕子絕孫！由於我確信本組同仁並沒有參與過市府工程，因此本組所討論的這件事絕對不摻雜私人利益；然而這個問題確實相當嚴重。本組質詢摘要中第二題：打著「吳伯雄市長」的旗子反著「吳伯雄部長」的旗子！我們深知共產黨經常打著紅旗反紅旗，類似情況卻居然在此地發生，且始作俑者是局長。或許我們的想法頗有差距，然仍希望你重新評估。據你所知，不但目前民間找不到工人，連國宅處也找不到，中央十四項重要建設工程進度也都落後，然而，為何只允許市政府的工期以報告、說明、附議的方式讓本會瞭解工程延期，而一般承包商承辦市政府或其他機關者卻無法延期，顯然是非常不公平的事。「吳伯雄部長」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內營字第57808號函行政院反映：一般營造商認為工人短缺，建請行

政院准予函報各機關予以延長合約工期。行政院則依照物價督導會報的資料，認為確有此情形，乃於二月十一日以渝院長名義，內字第三八二三號函復內政部，希望內政部發函予各機關自行斟酌調整。內政部於二月二十七日以吳部長名義內營字第5755六五號函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營造工會自行斟酌辦理，於是市政府開會研究此事，局長卻認為無此必要。在吳市長與許市長交接之後，吳伯雄自行發現這個問題，乃以工字第二五一〇一四號函教育局等各單位，對於是否延長工期一事仍依原規定辦理。這是不公平的事情，只准州官放火，卻不准百姓點燈。現在模板工人、灌漿工人均屬難求，情況非常嚴重，不知局長作何感想，對於該紙公文是否認為公平？有無必要在短期內加以檢討？

潘局長禮門：

謝謝陳議員，現在我將此事今後的做法簡略向大會報告。我對於商人的困難非常同情，在此特別聲明，我並不是為了討好任何人。我很贊成延長工期，但實際作業上較為麻煩，究竟何時開始延長？延長多久？此項工程延十日必然牽涉到另一項工程的延長，此事會由本局主任秘書、科長，乃至各附屬單位均會詳加討論，對於如何執行方面遭遇困難，於是將這個問題予以否決。以工資為例，假如延長工期，是否必須補償？凡此種種均無周延的辦法；不過，我認為還是有辦法解決。本局已決定本月七日開會重新討論，我希望新工處、養工處均重新開會研討辦法，屆時由本人主持會議，基本上我們希望國定假日、例假日已往不能延期者均予延期。

許議員文龍：

局長！你原將該案否決，後來又決定於近日內檢討此事。依

你所言，顯然對此事不够深入，我認為此事非常嚴重，參與此事的新工處王處長最瞭解。

潘局長禮門：

我將召集新工處處長等人開會研究對策。

許議員文龍：

目前工程招標的制度原本就不合理，由於賴此維生的業者很多，大家不得已，才以低價競標。對於天災、人禍，並非人為因素所能掌握，而工人短缺的問題，你比誰都清楚。得標者訂定一定的工期，假如進度落後，又要罰款，其實有很多因素都不是承包商所能控制。我認為我們有義務輔助這些承包商，這並不是包庇；假如是偷工減料等包庇行為我當然反對，而這卻是屬於天災人禍的阻力，市政府有君子憐憫之心，照顧這些承包商。既然行政院已經通盤檢討，認為必須徹底解決此事，希望地方政府自行斟酌辦理；希望局長在短期內設法解決，否則屆時承包商必然遭到罰款。

潘局長禮門：

本月七日將重新檢討此事。

林議員宏熙：

剛才局長曾經談到「背書」的問題，我認為有幾個案子都是在你到任之前即已承諾的，你是「背書人」。你知道背書應該負起什麼責任？

潘局長禮門：

背信責任。

林議員宏熙：

就是「連帶責任」。假如發票人已經無能力履行，則背書人必須負起完全的責任。我認為你的責任相當大，我對你非常敬佩

；當初你到任之時，雖然弄得風風雨雨，不少人表示反對，我卻極力支持，因為軍人自有軍人的作風。對於訂有合約，係由甲、乙雙方取得共識者，假如無法在一定工期内履行者，即應追究責任。據昨夜新聞報導，信義計畫那麼大的空地，工程卻處於半停頓狀態，是否監工人員沒有負起責任？假如擋土牆能做好，水管破裂的情形會發生嗎？幸好都是空地，假如是高樓大廈，那麼這種工程必然導致破產，這並不只是承包商的事情，政府也將遭受損失，對於影響工期乙事，局長如何追究責任？

潘局長禮門：

首先我強調，這是屬於民間承包的工程。

林議員宏熙：

安全問題方面，工務局是否有責任？

潘局長禮門：

建管處有責任。

林議員宏熙：

對此責任你應勇於承擔。勞委會希望讓外籍勞工進入，也會向地方政府呼籲此事，我們應參照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力爭，為什麼他們可以引進外籍勞工，我們卻不可以？你應以主管的立場爭取。目前好幾個工程都已停頓，如：臺北市議會、信義計畫、環河南、北路的快速道路等。至於環河南、北路快速道路方面，當初我認為自七十三年至自七十六年四年間，欲徵收臨淡水河之堤防外土地，共花費將近五億零七百一十二萬元，如此龐大經費應俟快速道路完成後一併徵收。當時工務局並無如此考量，先予徵收，現在的簡易運動場、休閒場所等是否有人前往運動？政府沒有事先考慮財源問題，即先行徵收，甚且部分未能徵收，造

成民怨及對政府的指責。假如這五億元能先移作他用，則對市政建設必有很大的助益。希望局長到中興橋、水源路附近看看，究竟有無前往運動的民眾？不但環境不佳，目前又正在做快速道路工程，出入極為不便。為什麼急於著手？本席一直建議政府的工程應分輕重緩急，應考量財源及實際狀況，不要急於編列預算。

在這麼好的天氣狀況下，信義計畫如此廣大空地的工程竟然任其停頓！現在不知要耽誤多久工期？我們又將遭受恥笑：原來中華民國的工程即是如此？其中必然有偷工減料情事，站在督導的立場，貴局是否盡責？督導人員應該接受處分的，局長是否有此擔當？

潘局長禮門：我們目前正派員調查此事，如果有責任一定處分。

林議員宏熙：

希望你承諾在近日內對此事做個報告。

潘局長禮門：

張議員秋雄：

林議員所談到的有關市政中心、議會大廈等工程，不要像高雄市政大廈一樣。中華工程公司顯得較為強硬，而市政府則是「軟腳蝦」？如此必遭議論。如果以沒有工人為由，致工程不斷延誤，這是無法交代的；否則當初就不應該參與競標。另外，引進外籍勞工一事，希望局長帶回去研究，勞工局不會管這件事的。

至於市政中心、議會大樓則應組成督導小組，控制進度，不要有延期的理由。

潘局長禮門：

已設有督導小組，並經常開會研討。

陳議員必強：

局長！剛才本組同仁和你探討開放外籍勞工進入乙事，依照目前國內狀況而言，確有此必要，不但可以解決目前的勞工荒，更可刺激本地勞工的勤勞感。最近你們將召開會議，你將會中協商結果送本組同仁參考。

潘局長禮門：

好的。

陳議員必強：

現在局長請先回座休息，請國宅處李處長備詢。

處長！前幾天股票狂飆之時，郭部長下令徵收證券交易所得稅，造成許多人示威、抗議的行為，你知道此事嗎？

李處長德進：

知道。

陳議員必強：

聽說尊夫人也從事股票？

李處長德進：

沒有。

陳議員必強：

那麼這件事情不就和你沒有關係了？

李處長德進：

與我個人沒有關係，但是以公的立場而言卻有關係。

陳議員必強：

站在社會整體立場而言，會影響交通等並產生許多社會問題等後遺症；不過此事的發生與緣由與你無關。假如有一天許多人舉標語牌抗議一輩子工作積蓄還買不到房屋，抗議房價狂飆，那麼此種示威、抗議與你有關嗎？

李處長德進：

與我的工作有一點關係。

陳議員必強：

假如有這種狀況發生，中央必定會召集吳伯雄市長尋求解決的辦法，而市長也一定找你，是故這件事情多少與你有些關係。屆時你當然可以辯說：「市民不聽話，雖然有公告地價，市民卻以市價買賣；商人也不聽話，政府雖設有物價督導會報，他們卻蓄意漲價，與我並沒有關係！」你比較負責任，可能不會這麼說；然而究竟有沒有關係？應該有。記得上次你曾在本會答覆吳碧珠或謝英美議員時，他們問你有關國宅處的功能何在？你覆稱「可以壓抑房價」。究竟有沒有壓抑房價，答案是否定的。是什麼原因呢？那就是國宅政策搖擺不定，你也可以藉此推卸責任。此事暫且不談，你有沒有將國宅處管理好？我發現確實沒有。三年以來，你平均每年只蓋三百餘戶國宅，

李處長德進：

計畫二千戶，由於發包較為困難，施工有所延誤。

陳議員必強：

因此並沒有什麼業務可言，市政府乃將學校及區政大樓工程處貴處承辦，以避免人力閒置、浪費公帑。既然沒有其他業務，假如你能將市政府交給你們的工程好好地做好，我們也不會有什麼話可講，因為你們已盡到責任，沒有國宅可興建則係由於政策的搖擺不定。可是你們卻也沒有將這些市政府交辦的工程做好，貴處職員共計一百九十七人，工友、司機即有八十五人，平均每二、三位職員即有一人伺候，怎麼會有如此老大的單位？貴單位的職員過得實在很舒服嘛！歷年來市政府共交給貴處六個區政中心工程，只有二個動工；其中有四個區政中心竟然無法發包。學

校工程一共承包八項，目前卻仍有二項工程因問題而被迫停工。目前三百餘戶國宅也還是從前興建留下來的，難道貴處兩年來的工作只有這麼一點？卻有三百五十三位員工，你們所承受的工作

比小建設公司還不如。到底貴處在做些什麼事情？實在令我懷疑？貴處與他人合約是怎麼訂的？以景美區政中心為例，建築執照尚未核發，就已經先發包。七十六年六月簽約，迄七十七年一月十日才領到建照，簽約是依照投標書行之，其中尚且規定半年內如不施工，將押標金退還承包商，可是執照卻慢了半年才領到，是不是故意拖延？其中有無人謀不臧？使承包商能退四百分之九十押標金，現在承包商已經不做了。雖然處長前往協調，仍然沒有用，因為押標金已領四百分之九十了。不知道你的參謀作業究竟是怎麼做的？景美區政中心目前完全無法動工，承包商已決定不做，商在官司上也不一定會輸，此事等一下再和你探討。貴處原來以投標書為準訂立合約，採用某種高拉力鋼筋，領得建照之後又變更設計，不採用高拉力鋼筋，到底工程是怎麼設計的？區政中心共六個，其中四個是委託民間建築師設計，貴處只負責兩個，貴處有三百五十三位員工，工程師、設計師那麼多，好不容易設計景美區政中心，又變更設計，不知道你如何向市民交代？貴處人力怎麼如此薄弱呢？景美區政中心的預算是由七個單位配合，其中戶政事務所租期已屆，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年預算亦均已編列此項經費，現在卻完全沒有動工，這些預算怎麼辦？繼續保留嗎？兩年來承辦這麼小的工程都無法做好，不知道貴處工程師的素質、品德有沒有約束？你這段期間都做些什麼事情？現在請

局長！剛才我質詢李處長的事你也聽到了，你身為局長怎麼

工務局長也上臺備詢。

不督導國宅處的業務、業績、人員品德？你大概很少到國宅處吧？這幾天我聽到本會很多同仁稱讚你很有魄力，你會不會覺得很過癮？很高興、舒服？假如我是你，心裏會感覺戚戚焉！「魄力」二字應好好使用，假如用對了，可以排除萬難，否則將事倍功半。魄力也不能隨便亂開，否則會形成「擇惡固執」，魄力的引導方向要正確。大家都說你有魄力，我卻爲你捏了一把冷汗，你到任一年多以來，現在應該已進入狀況。你應將方向置於臺北市重大工程爲何落後及防洪排水！會不會有再次的「六、三水災」造成居民重大損失？到底何種工程發標最爲合理？可是你卻將工作方向放於違章，簡直是笑話！這不是市民所期望的工務局長。市民是期望工務局長將臺北市落後的重大工程儘速提前，希望儘速將水源快速道路完工使羅斯福路的交通順暢，能關心木柵路一、二、三段的工程經過六年之後能儘快完工。過去興隆路排水溝經過八年才完成，無怪乎有人批評政府、執政黨：世界上最慢的工程是中正紀念堂，世界上最慢的工程是興隆路的排水溝。你身爲主管官員有何感想？我以執政黨員的立場，聽了此話都覺得難過。可是局長卻將工作方向、輿論焦點引導於違章，使本會同仁稱讚你「有魄力」，這有什麼用？你認爲六年能將違章完全拆除，我卻認爲你十二年都拆不完。你誇下海口，能在一年半之內完全取締違規，我認爲你三年也無法完成。本會尚且有同仁建議你在違章方面採用獎懲制度，你表示很有道理，周伯倫議員還建議你開放由民間拆除。其實違章與違規應該用法令來解決，否則怎麼拆都拆不完！社會當然會紊亂。因爲那些拿大鐵槌的人員，其素質你無法一一管制，無怪乎紅包滿天飛！不知道你的智慧與經驗何在？完全弄錯方向了！在違章方面，我教你一個辦法。在法令方面：第一，適度開放容積率。第二，合法房屋之違章按坪

數增加房屋稅。若合法房屋每坪一千元，違章則課以一萬元？如此一定可以解決。你應該在法令上動腦筋來解決違章與違規。至於違規，你目前根本沒有辦法解決，被「分區管制」所限制，這一套是在美國使用的，竟拿到臺灣使用，臺北市、基隆市、臺中市都一樣，商業區只規定百分之八，其實現在採「住商合一」的觀念才是正確的。敦化南路、仁愛路的住宅區完全無法變爲商業區，無怪乎違規如此多！你應修改法令，以法令管理市民，社會才會安定、進步，市民才會守法。假如照目前的方式，對違章敲打，六年之後你已離職退休，縱然再給你六年，你也拆除不完，因爲拆後又將重建；卻只會產生敗壞政風的情事。以上是我給你的建議，希望你回去後冷靜沈思，究竟臺北市工務局長應該怎麼做？市民是希望一位什麼樣的局長？你曾經到國外參觀過，爲什麼日本工程的安全措施做得那麼好，我們卻不能？其中問題很多，希望你午夜夢迴之時，想想我說的話對不對！

處長！希望你好好管理國宅處，將景美區政中心及辛亥國小的工程合約問題，與包商間如何解決問題等，於短期間內尋求解決之道，答覆資料在總質詢前給我。

許議員文龍：

請潘局長回座休息。

處長！剛才本組陳必強議員和你探討許多國宅的問題，我認爲說得很好。可是你爲什麼一直在笑，一句話都沒有回答？

李處長德進：

我想回答，可是卻沒有機會發言。

許議員文龍：

你等一下再回答，本組還有同仁要和你探討。在此之前，我要爲貴處下個評語。聽了陳必強議員的批評，我覺得並不是貴處

一步研究。

秦議員茂松：

不要老是「進一步研究」，國宅處多年來難道尚未研究出方案？這是很危險的。另外，本會同仁建議你利用公地興建國宅，而土地部分不予出售，如此成本降低以嘉惠真正需要房屋的市民，使他們買得起。這一點你們有無研究過？

李處長德進：

我們已向財政局爭取了十二、三個地區，可能於七十九年度內列入興建計畫，目前已爭取到一部分。

秦議員茂松：

如此總算是做了一些事。另外，國宅在不景氣時沒有人購買，景氣好時卻有數萬戶抽籤；是否能改為「預售制度」？其優點為：第一，國宅處可避免風險，不會產生三、五年前國宅沒有人要的情況，致每月必須繳付利息。第二，預期目標容易掌握。老百姓需要多少就蓋多少，假如市民只需一千戶，卻蓋一萬戶當然會滯銷。第三，以目前房地價格而言，縱然是一輩子的薪水收入也無法購得房屋。況且光靠抽籤，可能一輩子都抽不到，若採預售制度就解決了價款方面的問題。國宅的政策目標搖擺不定，致使許多人不敢奢望能購買到房屋，倘若貴處仍繼續如此，市民更不必想買到房屋了。近兩年來你們一再接受學校委託興建工程。

秦議員茂松：

本組同仁給予國宅處很多寶貴的意見。不過重點在於：國宅政策如何？目標為何？自貴處成立迄今尚未定位。本組同仁希望你在郊區興建國宅，以降低造價成本，嘉惠臺北市需要國宅的市民。迄目前已辦理幾處？

李處長德進：

在山坡地開發國宅方面，我們已研究好幾處，譬如：木柵有

二個地區，陽明山有一處；不過，我們必須評估將來所投入的資金及國宅的成本。有些地方可使用的土地並不多。其他如：公共設施、道路等方面之配合，尚須有關單位併同研究。至於土地的取得非常重要，我們將加強去做，唯許多客觀環境的評估尚需進

一步研究。

秦議員茂松：

我們是奉命辦理。

不管是否奉命辦理或是接受委託，貴處如果接受這些工程，我認爲可以更改名稱為「營建處」，只要接受各方委託興建即可，何必稱為國宅處呢？顧名思義，國宅處是要為市民解決住的問題

。此份內之事沒有做好，卻總是去管其他外務，是不好的。如何將國宅處的目標定位，使政策方向確定，或者發展郊區國宅亦可。目前國宅處的工作只有眷村配合改建而已，或者乾脆稱爲「眷村改建處」即可。我一再建議：第一，希望將國宅目標定位。第二、短期內要有成效，多少郊區土地可以取得？立即設法取得。第三、訂定預售制度，讓市民逐年繳款，或許十年後就可以購得國宅。如果依照目前的政策，一輩子都不可能購買，上個月推出的國宅只有二十餘戶，卻有數萬人參與抽籤，怎麼能抽中呢？是故，如果你不如此做，就應該將國宅處改名了。

李處長德進：

可能受到前兩年國宅大量滯銷的影響，當時各級長官都希望暫時不要興建國宅，迄目前我們力圖振作之時，卻又面臨發包困難、工人短缺等。

林議員宏熙：

本組兩位同仁已向處長請教過。處長！你到國宅處有多久了？

李處長德進：

四年十個多月。

林議員宏熙：

你應該用心學習與督導，近幾年來我發覺你雖然很用心，然

今年度貴處卻於尚未領取執照之前即與承包商簽訂合約，假如你是內行人，一定不敢如此做。你也無權要求建管處明日就發給執照，可能在土地等各方面會有出入，建管處也不會處爲對象是國宅處，立刻發給執照。在未領得執照前竟敢與商人簽訂合約，此責任應該追究。處長既然是外行人，就應該依照過去的行政經驗來督導；記得當時市長即認爲雖然你是外行人，但此事不見得需

要內行人管理，因爲貴處有很多專家。不過，假如你在督導方面失卻原則，必然暴露弊端。譬如：你的七十七年度工作報告，我非常仔細地聽，很遺憾地，你在報告中僅有四項成果，將龍山托兒所亦納入其中。請問龍山托兒所明年能開工嗎？貴處員工有三百五十餘人，興建的國宅卻只有七百二十二戶，其中尚且包括龍山托兒所。另外，貴處有規劃單位，對於十二號公園的作業，目前已經廢標，你應在市政會議中自行提出由國宅處規劃。該地位於龍山寺前的廣場，前次才發生過火災，類似此種公家之土地，你應立即著手，以解決國宅土地問題。可是據我向參與市政會議的人員打聽結果，你並沒有提出任何方案，爲什麼像這麼好的土地，貴處不去爭取？

李處長德進：

十二號公園是公園預定地。

林議員宏熙：

你瞭解「政府鼓勵民間投資條例」嗎？

李處長德進：

那是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園。

林議員宏熙：

你完全是外行。

李處長德進：

你可不是說十二號公園嗎？

林議員宏熙：

龍山寺前的十二號公園土地，原來與建設公司簽訂好合約，並拿了二千萬元押金，可是目前已經解約了。他們原本打算興建十四層樓的，爲什麼他們的合約已經解除，而你們卻不儘速爭取呢？你們要動動腦筋啊！任何一家臺北市建設公司所興建的國宅

都比你們更多。陳必強議員不敢自誇，不過他的建設公司所蓋的

房子，比貴處還多，貴處實不如他的公司。

李處長德進：

林議員的指教我已知道，主要是受到前兩年國宅滯銷的影響，目前的工作較為遲滯。

林議員宏熙：

處長！「謀事在人」，你應該用心。譬如：貴處有否派員與陳重光先生接洽？我拜訪過院長，你們根本沒有派員去嘛！

李處長德進：

我們召開過三次會議。

林議員宏熙：

光是桌上開會沒有用，要實際派員去，一定會有成果；否則也可以透過地方人士去拜訪他。只要透過龍山區長去拜訪他，他一定願意協助你。龍山托兒所是片很完整的土地，如果有人不願配合，甚至可以將之劃為機關用地，因為對方只是財團法人。顯然你們並沒有用心，希望局長多加思考。國宅處三百餘人，我認為個個是人才，可是非常遺憾，在績效方面較之臺灣省更為低落。你還希望壓抑房價，怎麼可能？目前龍山托兒所土地尙無著落，你們卻在七十七年度的工作報告中予以虛列，以你們所列七百餘戶而言，貴處員工每人平均蓋不到一戶，實在令人遺憾。

李處長德進：

這是由於無法發包，施工不順暢的影響。另一個原因，就是兩年前的滯銷……

林議員宏熙：

應該去爭取土地那些有困難的土地，到處協調才有辦法。

李處長德進：

我們將從各方面協調爭取。
陳議員怡榮：

處長！聽到以上本會同仁對你的批評，不知你作何感想。以「每下愈況」四字來形容目前國宅處，實在是最恰當的詞句。不知「千分之一·一」對處長有什麼意義？

李處長德進：

不瞭解它的意思。

陳議員怡榮：

對你而言沒有什麼感覺，可是對於七月十六日那三萬四千八百零一人而言，每個人的感覺卻只有「千分之一·一」。自立二村於該日抽籤時，共有三萬四千八百零一人去抽四十戶，大家都期待的這一天，很快地在上午就決定了。大家都希望能抽中，以便下午輩子有一棲息之所，每人都希望能居住在此地，甚至希望子女都在此居住。然而只有四十個機會抽中，大家擁擠於一處，就為了那千分之一·一的機會。剛才秦議員曾談到，假如國宅今後沒有計畫、制度，那麼任何一位臺北市民都休想在這輩子從國宅處的制度中獲得購置房屋的機會。是故本組質詢摘要中的題目為：臺北市民何時何日「安得廣廈千萬間」？因為那根本是做不到的事。國宅處的弊端歸納起來有四，希望局長能瞭解，並親自去體察。假如你目前住得很好的房屋，要去推想將來國宅處的方向，是絕對做不到的；就如同每天開自用轎車的人要去想像搭公車的滋味一樣。

第一，國宅處目前就像迷航的孤舟，在汪洋大海中漂流；因為方向根本就搞錯了，不知國宅的用意何在。其實國宅的目的是為了照顧中、下階層的人，可是你在好的地段：忠孝東路、國父紀念館旁、中正紀念堂旁等照樣興建，再讓大家去抽籤。其實抽

中者可能根本沒有能力進住，只好先當人頭賺取佣金。你在答覆前幾組同仁時，曾經很生氣地表示「沒有辦法過戶」，那是制度的問題，實際上已經賣給他人，過不過戶有什麼關係？假如在郊區興建國宅，讓低收入有能力購屋，即可讓市中心這些飄高的地價趨緩。可是你的做法卻是「有地就蓋」，這就是「迷航孤舟」的做法。

第二，你是機會主義者，只要有地就蓋，遇到能談妥的軍方用地也蓋，完全沒有計畫，這就是目前的政策。

第三，學非所用，不務正業，這當然也是不得已的，因為你無法推廣本身的業務。目前只有三個工地，其餘十七處只是為教育局等其他單位「代工」。這是由於你們有三百餘人的編制，如此龐大機構所做的事，卻比民間私人機構更少。

第四，風向機的作風與今年你正由於銷售情況良好而「搖頭擺尾」，但前幾年卻「哭喪著臉」，因為房屋無法銷售出去。顯示你的作風像「風向機」，假如是吹東北風就「哭喪著臉」，如果吹東南風就非常高興；因為國宅政策法辦控制市場。國宅處的真正目的是要控制市場，在任何一種環境下都有辦法推展業務，能主動以業務去改變景氣，這才是國宅的方向。在偏遠郊區可以興建許多國宅，縱然遇到不景氣，只要將售價降低，一樣可以推展業務啊！可是你卻剛好相反，在好的地段興建國宅，不景氣之時，沒有人敢購買，景氣恢復時，卻全部賣完了；然而這並不表示你已照顧了中、低收入者。這些中、低階層是頂著人頭，將國宅賣給有錢人，以賺取佣金。再者，這段期間內你已將所有的國宅全部賣完了，假如中、低收入者欲購國宅，你如何解決呢？你做不到。由此可知是景氣控制著你，是形勢控制國宅處，而非國宅處主掌整個房價的方向。你就彷彿是風向機，只要吹東南風就

笑顏逐開，若是吹西北風則哭喪著臉，難道這就是國宅處的方針？

在此我要向處長強調，假如貴處無法控制市場，無法照顧中、低收入者，每況愈下，營業不及私人公司，希望國宅處縮減業務為一個「科」即可處理這些業務。這倒不是由於處長個人的關係，任何人擔任處長都將是如此情況。

——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速記：朱慶莉

張議員秋雄：

同仁剛才向你討教的問題，請帶回去好好研究，請李處長回座。

關渡平原規劃的情形究竟如何？局長不知道，你、我都不知道，但財團卻都知道，高密度、中密度住宅區都強購一空，地價已由二年前一平方公尺一千八百多元漲為五、六千元，如再變更地目可能增為一萬八千多元。局長！這些機密如果你都知道可早變為億萬富翁了，這份關渡地區使用計畫圖是從那裏洩露出來的呢？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據說這張圖原係供中興大學研究用的，現在我們所做之關渡平原開發計畫與這張圖絕不相同。

張議員秋雄：

北投機廠四十二公頃和這張圖完全一樣，水鳥保護區也完全潘局長禮門：

那可能是一樣的。

張議員秋雄：

這麼說，這張圖就是正確的了。

潘局長禮門：

不正確。

秦議員茂松：

這前後不就矛盾了嗎？市政府使用的幾塊土地和那張圖顯示的都完全一樣喲！這裏面不能說沒有弊病吧！

張議員秋雄：

電力公司要徵收北投的另一塊土地，也是以這張圖供大家開會時持用的呀！新光、國泰財團在高密度住宅區賣房子的依據也都是這一張圖。

潘局長禮門：

不管是住宅區、商業區、鳥類公園、教學區、運動場，在政府的立場看來都是同一地價的。我們要辦理統一區段徵收，因此現在的商業區、住宅區將來不見得仍是商業區、住宅區。

張議員秋雄：

計畫內對副都市中心、中密度住宅區、高密度住宅區、鄰里中心、社區中心、公園區、育樂中心、水鳥保護中心、焚化爐……都規劃得清清楚楚，這麼機密的資料，我們議員同仁的手上都沒有，資料是怎麼流到外面去的呢？

潘局長禮門：

現在已無所謂高密度了，根據市長的指示，關渡平原是低密度開發，區段徵收。

秦議員茂松：

局長的話讓人覺得實在是太外行了，因為區段徵收與土地重劃都有個原則，一般土地地價在商業區與住宅區內者絕對不一樣，原來在商業區者，重劃後還是在商業區呀！因為有差別，財團才會介入炒作。

張議員秋雄：

在這張圖上有高密度住宅區喲！你、我都沒有這份資料，怎麼會落入財圖的手中呢？土地由二、三千元炒到十幾萬元，農民，祖傳下來的土地都便宜的賣掉了呀！

潘局長禮門：

都計處今後的規劃與這張圖不會一樣。

張議員秋雄：

都市計畫未公布前是很機密的，怎麼會流出去的呢？

潘局長禮門：

這個要查查，請卓處長說明一下。

卓處長聽哲：

可能是研考會委託中興大學對關渡平原開發做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資料，這不是法定的……

張議員秋雄：

水鳥保護區附近的住民都是農民，他們沒有能力去吵是不是？裡面沒有高密度、中密度的住宅嘛！

卓處長聽哲：

在研究的過程中一定是依市政府原有的一些計畫一如捷運局的機廠……

張議員秋雄：

這也不能外洩呀！

卓處長聽哲：

那些都已公告了。

張議員秋雄：

難怪捷運系統北投機廠部分的農民不願意將錢領回，現還在訴訟中，你知道嗎？

卓處長聽哲：

研究時一定要將原有都市計畫納入一併研究，這只是個研究報告，不是法定的……

張議員秋雄：

你有這份資料嗎？

卓處長聽哲：

我知道。

張議員秋雄：

當初是不是都計處提供捷運局資料徵收這塊土地的呢？否則怎麼這麼巧呢？

卓處長聽哲：

研究時當然要以公告都市計畫的位置搬進去來研究呀！

張議員秋雄：

不曉是誰和財團有勾結，否則這份資料怎麼會外流呢？潘局長！水鳥保護區的位置理想嗎？

潘局長禮門：

將來區段徵收時，該處照樣能得到商業區、住宅區的……

張議員秋雄：

大型體育館理想嗎？

潘局長禮門：

如將現有土地做體育館，剩下土地為百分之四十的話，有百

分之二十為商業區，也有百分之二十為住宅區，應該是均等的。

張議員秋雄：

這塊土地北投區居民這麼便宜就賣了，我們反對徵收這塊土地，你認為如何？

潘局長禮門：

我反對一般徵收。照理說應該是公平的原則，商業區或住宅區也有分擔公園、公共設施的義務，如此絕不會圖利某個財團。

陳議員怡榮：

政策搖擺不定時就容易圖利財團，關渡平原開發的忽冷忽熱對財團最有利，政策搖擺不定比貪污更糟糕，關渡平原的搖擺較淡水開港更有利於財團呀！

剛才提到的水鳥保護區，將來這個地方要做什麼我不清楚，但可以肯定的是兩旁的地一定都由新光或國泰集團買去了，這就是政策搖擺不定給財團帶來的好機會，今天這張圖，明天那張圖，有什麼不好呢？這是賺錢的溫床嘛！

局長！聽說你最近有些倦勤，因難癥結何在？是不是與市長有意見相左之處？你好像不太同意在七號公園蓋大型體育館，吳市長卻願意在七號公園蓋體育館，是不是？你表明要在關渡平原蓋個蠶室體育館，是不是？請你就此二個地方做個評估。

張議員秋雄：

我認為這張圖非修正不可了，否則財團的門路太多了，我們不應該讓這些財團這麼容易就賺到錢，該救救農民了。地政處將地價弄得那麼便宜，難怪農民都不願意配合政府的徵收措施，因為結果是倒閉、破產呀！

潘局長禮門：

吳市長上任不久時我們確實談到關渡平原，我與卓處長將構想向市長報告，市長也都同意，我們是以整體規劃、低密度開發、區段徵收的原則來做的。

許議員文龍：

我想請教新工處王處長，新工處的預算在工務單位中最多，是不是？

新工處王處長文：

是。

許議員文龍：

近年來市政府的公共工程一再發生變更設計、品質低劣、偷工減料等問題，其原因何在呢？

王處長文：

我並沒有感覺到市政府公共品質一再低落。其次，關於設計變更方面是有，因為在施工過程中常會發生一些意外的問題，絕非故意變更設計，設計變更後價格的計算仍是合約價格，（因為每個合約都有基本單價分析，廠商並沒有什麼好處）。第三點是……

許議員文龍：

工程落後有平常時期與非常時期之分，請你就此點提出說明。

王處長文：

因工人的缺乏，幾乎所有的廠商都在虧本狀態，這是一個事實，我也承認這個事實。

許議員文龍：

這些都是非常時期的問題啦！你有沒有注意平常時期的問題呢？新生南北路高架橋圓山段有五、六處嚴重龜裂現象，結構也有脫離現象，你們雖利用夜間的時間趕緊搶修了，但如此的措施在安全上有顧慮嗎？需要請結構專家來鑑定嗎？將來如果鬧出人命可不是移送法辦就能解決問題的。

王處長文：

過去施工的橋樑幾乎都有問題，而且需要時常檢修，臺北市施工橋樑較好的部分是從建國南北路民權大橋開始的。

許議員文龍：

今天公共工程之所以有品質低劣、安全堪虞的問題，原因就是以最低標得標的方式值得商榷，殺頭生意有人做，虧本生意有人做嗎？

陳議員怡榮：

變更設計就是變調的戀曲，如果說沒有變更設計這回事，市政府研考會最近所提出的報告又是怎麼回事呢？

秦議員茂松：

民國六十八年時因物價波動，整個工程款補貼了百分之二十，今天又因工人缺乏的問題造成廠商的虧本，市政府有何辦法解決此問題呢？是工資補貼呢？或進口外來的勞工呢？今天大家沈迷於大家樂、六合彩，當然找不到工人嘛！進口勞工對我國人力量當然會有影響，但一定要設限，不能讓他們長時期居住在國內。其次關於變更設計的問題，研考會有個研究報告指出二百件變更設計中就有圖利廠商之嫌，你們對此報告又做何解釋呢？

林議員宏熙：

大樓因火災而停止使用，要如何才能恢復使用呢？

潘局長禮門：

要經過結構鑑定。

林議員宏熙：

如果要再使用需透過何種關係？

潘局長禮門：

要結構安全的證明、學術或相關法定單位的……

林議員宏熙：

要報局完成驗收者才能回復使用，是不是？

潘局長禮門：

是。

林議員宏熙：

昆明街、漢口街的六福大樓為什麼有區區二、三戶單獨使用呢？萬一再發生一次火災，局長要不要負責呢？

潘局長禮門：

應該要。

林議員宏熙：

請你趕快去看看。

潘局長禮門：

我明天就派人去看。

林議員宏熙：

貴處的人經過這個地方時都沒看見嗎？為什麼有些可以使用，有些又不能使用呢？

潘局長禮門：

明天我就派人去調查，並將結果提報議會。

張議員秋雄：

局長！關於關渡平原的問題，你認為區段徵收最理想嗎？

潘局長禮門：

是。

主席：

本組時間到，未答覆部分用書面，休息十分鐘。

※書面答覆（工務部門第四組）

答覆單位：工務局

六、問：都計處如何看臺北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

答：一、由於臺北市目前為全國行政中心，加之經濟、文化

之帶動，故與鄰近各市鎮益形相互依存之密切關係，顯然已形成一個大都會共同生活圈，在本地區範圍內任何一地之發展與本市均息息相關，故本府之各項規劃、建設均已趨向配合本市行政區域擴大之觀點予以考量。為有效推動本市之建設，因應臺北市與週邊市鎮之整體發展，除配合北部區域計畫之指導外，本府已就都市計畫、行政工作及實質建設分別辦理如左：

(一)計畫部分：本市現有之各項長期發展計畫均從都會區之觀點加以規劃。如為配合本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所做之遠程發展構想，交通發展等計畫，及工業區發展等專案計畫均係從臺北市都會區之整體考量前瞻規劃。

(二)行政部分：利用省市協調會報進行省市重大建設發展配合事宜交換意見，另為積極有效推動臺北都會區之建設，除已由中央主管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研訂臺北都會區計畫，另由內政部即行研擬成立臺北都會區建設指導小組，俾以積極推動。

(三)實質建設部分：對省市間之重大都會區實質建設，如聯外橋樑、輻射道路、省市污水共同建設、河川共管、防洪工程及自來水等均視實際需要依輕重緩急程度加以建設，以應行政轄區擴大後區內各市鎮相互依存之生活需要。

二、另內政部現正研究臺北市行政區域調整之問題。營建署亦已完成「臺北都會區發展課題及建設方案之研究」、「都會區規劃建設制度之研究」及進行「

臺北都會區規劃基本圖製作及都市計畫示意圖套繪「等委託研究案，本局亦將俟其研究完成定案後先就本市部分即行配合檢討。

七、問：都計處如何看許水德部長放寬容積率、開放保護區以抑制房價。

答：放寬容積率、開放保護區無疑將會增加都市內的房屋數量，但能否抑制房價，則還須其他因素相配合。然而都市計畫中保護區及農業區是否開放，應受中央之區域計畫所指導，主視都市發展之需要而決定。保護區土地之劃設係為天然資源之保養，其利用與保育應同時考量保護區土地之地質、土壤、水源、景觀以及都市整體之經濟、社會等因素。本局（都計處）目前正秉持此一理念進行保護區土地通盤檢討之作業，並完成有關環境因子，如：潛在地質災害、坡度、景觀、使用現況、禁（限）建、交通可及性、礦權等資料之蒐集與分析、評估。

刻正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之中，俟審議完竣，即可依審議結果研擬通盤檢討計畫。

八、問：都計處如何規劃性病防治所。

答：市立性病防治所現址土地刻正由衛生局簽報市長擬辦理變更為醫療用地並作多目標使用，本局都計處前於會簽中建議防治所他遷，該址保留為廣場或公園等公共開放空間，以彌補西門地區開放空間之不足，如性病防治所仍有於原址設置之必要，則亦宜整體規劃，提供部分開放空間。

九、問：都計處如何規劃「理教公所」土地。

答：一、為推動該地區之更新改建，本局曾進行逐戶訪問調查

查及蒐集有關資料，並委託學者專家進行規劃，該規劃報告經於77.4.8.向許前市長簡報，經裁示該基地原則上由民間參與投資開發，並應由本局都計處邀集國有財產局、住民代表、民間投資者（如臺北西門商業中心更新促進會）、民意代表等共同協商。

二、案經本局都計處於77.5.5.函請國有財產局就民間參與投資之原則先行研擬可行方案，經該局於77.6.13.函復請本府先就都市建設等重要原則之基本構想表示意見再憑研提處理意見。

三、本案現已針對國產局來函，由本局都計處研提理教公所地區內國有土地開發之規劃構想及規劃目標與準則請其參考外，仍請其研擬土地處理方案，以便邀請有關單位人士召開研商會議時討論，惟目前該局尚未函覆。本局都計處正函請速辦中。

口頭質詢：

一、問：昆明街與漢口街處有一棟大樓，火災後有零星部分在使用，為何准其使用？請查明送本會。

答：關於本市漢口街二段五四號六福大樓於76.7.12.下午發生火災，影響該建築物結構安全，經本局依建築法第七條及九十條規定以76.7.22.北市工建字第六五五五六號函張貼公告該建物全部停止使用，但該大樓部分店舖在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營業，由本局與各有關位於77.3.28.會勘口頭制止停止無效，複以77.5.9.北市工建字第六三七五三號函再制止其使用，均未停止使用，本局以77.7.5.北市工建字第六六〇四六號函，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處偵辦，該處以(7)偵字第一〇九三九號提起公訴，由臺北地方法院法辦中。

答覆單位：國宅處

問：國宅抽籤有無「明牌」相告？臺北市民何時何日「安得廣廈千萬間」？再談裁撤國宅處動議。

答：一、國民住宅抽籤本處一向採公開方式辦理，其作業程

序如左：

(一) 國宅抽籤時間及場地均於事前在報上公告，並於各大報發布新聞，歡迎申購市民踴躍到現場參觀。

(二) 抽籤進行除由市議會、市府視察室、人(2)處、警察局、建管處、警備總部及本處視察、人(2)派員組成監籤小組現場監辦外，並請現場參觀人員推派代表監辦。

(三) 抽籤搖號機係借臺灣銀行早期愛國獎券搖號機三部在現場當眾搖出中籤號碼，因申請人在未抽籤前即已持有自己的編號，所以當場中籤時其本人立即知道，如申請人未到現場者，本處除於當時播報及用幻燈片表現出中籤號碼外，並於本處與該國宅社區現場公布欄及各大報公布，上述作業可以說非常細密週詳，絕對公平、公正、所謂「明牌」之說，可能是未中籤人，一種氣憤話，缺乏事實依據。

二、本處第二期（七十五~七十八年度）國宅四年計畫興建共有八、〇一〇戶，其中已配售者一〇五戶，施工中者一、二五六戶，發包中者三、一〇一戶，

口頭質詢：

一、問：市民迫切需要國宅，而國宅處近年來幾無國宅推出，應如何加速興建？

答：近一、二年來，市民對國宅需求殷切，本處已積極加強執行第二期四年（75~78. 年度）國宅興建計畫，除已完工配售一〇五戶外，另七九〇五戶辦理情形如下：施工中一、二五六戶，發包中三、一〇一戶，餘三、五四八戶正積極辦理規劃設計中。

二、問：國宅興建應朝向開發郊區山坡地及爭取公有土地方向發展以達到真正照顧低收入市民解決居住問題。

答：一、利用公地興建國宅，現仍以眷村改建為主，本處已與國防部研訂計畫於未來五年內合作改建二十三處眷村，除解決原眷戶居住問題外，本府亦可取得二分之一的住宅，出售較低收入市民居住。

二、至於開發山坡地方面，平均坡度三〇%以下，地質佳，潛在災害程度低，適宜開發住宅社區之保護區山坡地，亦是本處取得國宅用地的研究方向之一。但山坡地開發不同於都市平地，開發因素牽涉甚廣，諸如生態保育、水土保持、環境影響、災害防止、公共設施投資效益、水源供應、通勤交通、開發

規劃設計中者三、五四八戶正分別加緊趕辦中，儘快次第完工提供較低收入市民承購。至79. 年度以後興建步調正積極爭取國宅用地酌量增建國宅。關於國宅機構之存廢問題，由於「住」是民生基本需要之一，也是政府重要之施政，因此國宅處實有常設必要。

成本等均需預作詳細分析評估。因此，本處正以謹慎的態度、縝密的方法深入研究，期能兼顧國宅興

建、都市發展、環境保育、生態維護、土地利用、

生活品質，正確且適當的開發山坡地國宅新社區。

三、問：興建國宅應有前瞻計畫，以免供需失調，貴處有無該項計畫？

答：本處目前正執行第二期四年國宅興建計畫（七十五（一七八年度），除已完工配售一〇五戶，另七、九〇五戶正積極趕辦施工或設計發包中，期以增加國宅供給，平抑房價，解決當前國宅供需失調之問題。另自七十九年起計畫每年興建一五〇〇~二〇〇〇戶，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貸款人民自購住宅，以雙重途徑謀求解決低收入家庭之居住問題。

四、問：景美區政中心、辛亥國小、成德國中、未能開工之原因？

答：一、景美區政中心：

(一) 本工程於 76.6.30 完成發包訂約，建造執照於 77.1.7 取得後即通知承商辦理基樁事宜。

(二) 基樁試樁於七十七年三月下旬順利施作，並於 77.5.5 完成第一組載重試驗。原計畫繼續進行第二組載重試驗，因承商以幾具故障送修為由未繼續施作，經本處再三函催協調，復以施工圖與標單不符之解釋無法接受及合約訂定已逾一年未開工為由，片面聲稱合約中止。

(三) 本案未能繼續施工係因承商拖延所致，並非無法施工，故本處並未同意中止合約，除不斷函催及

邀請承商開會協調，並通知保證廠商履行合約均未獲結果。

(四) 本處仍再訂於 77.11.5 日協調承商施作，如仍無結果將通知保證廠商履行合約義務，否則將依司法途徑解決。

二、成德國中：

(一) 本工程於 76.10.8 訂約，因地上物有十一戶房舍，蓄水池一座及二七五座墳墓未拆除，承商無法開工。

(二) 墳墓部分經 77.1.18~4.18 法定公告三個月後拆遷完畢，房舍部分經 77.4.29 辦理會勘後教育局於 77.6.10 及 77.6.21 兩次完成地上物空屋部分拆除，目前尚有一戶房舍及蓄水池乙座未拆除。

(三) 本工程承商光輝工程有限公司於 77.10.11 輳德字第 〇〇一號來函要求訂約後已逾一年仍無法施工，依合約規定辦理解約，目前本處正辦理中。

(四) 本工程基地係屬山坡地開發管制，須先做好整地工程，工程雜項執照於 77.3.4 領取，依規定領照後六個月開工 (77.9.4) 因無法開工，本處為保全執照經展期後應於 77.12.3 開工，否則執照作廢，須重新申請執照。

三、辛亥國小：

本工程於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約，77.3.16 日開工，因地上物、電力及電信電桿、自來水加壓站及地下 110cm R.C 涵管等未拆遷，承商來函要求停工，經報准於 77.4.11 日停工。電力電信之電桿已於

七十七年四、五月份遷移，自來水加壓站於77.9.9日會勘後教育局簽報市長核定由學校提供地點遷建。地下排水涵管經檢討尚不影響建築工程施工。本處多次函催承商和興工程有限公司復工，承商函復要求解約，本處於77.10.27日召開協調會請其儘速復工，否則以違約論處。

五、問：採取預售制度以掌握需求，避免滯銷浪費資金？

答：二、三年前由於景氣低落，國宅滯銷，造成基金嚴重積壓，本處曾研擬國宅預售之可行性，唯基於國宅尚未興建，成本無法核計，導致售價未定，加以國宅本身係為照顧中低收入之市民，經濟來源原本不堪充裕，在無法知道國宅售價的情況下反使其考慮是否有能力負擔未來房地價款，同時亦顧慮會助長投機分子之暗中炒作，因而中止。唯現本處已依據內政部指示，正研擬承購國宅及貸款自購住宅建立等項名冊作業要點，預計明(78)年初開始建立，屆時依據等候名冊之需求，做為推動國宅興建數量之參考，避免產生滯銷，浪費資金之情況。

六、問：國宅興建、售後服務水準應予提昇？

答：本市國宅出售後，本處依規定設置管理站執行社區管理、維護、服務等工作，目前加強辦理下列措施，以提昇服務水準：

一、提高服務人員之素質能力：

1. 積極修訂社區僱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管理方面有關規定，改善僱用人員之待遇、福利等，以鼓勵士氣、提高服務熱忱。
2. 委託本府勞工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代甄選社區工

作人員，除就學、經歷等資格加以規定外，並須具水、電等維護知能，以提高服務人員之素質。

3. 本(77)年九月間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舉辦三梯次「國宅管理人員工作講習」，以充實其工作知能，提高處事能力，改善服務態度。

二、落實服務工作：

1. 提高服務臺效率，對住戶申請案件立即處理，並實施二十四小時輪流值勤、隨時提供服務、以確保住戶正常生活之必需。

2. 依社區情形輔導住戶分別舉辦土風舞、韻律舞、插花、書法、兒童美術等文康、聯誼活動。

3. 督促清潔人員加強清潔工作並積極辦理社區綠化、美化工作。

4. 不定期辦理國宅社區管理，維護暨環境整潔檢查，針對所見缺失，謀求改善。

5. 社區內設置之管理站所執行之業務，均以服務住戶，維持社區住戶生活品質為目標，為使名稱更能適切，已函請內政部將國宅社區內設置之管理站，更名為服務站，內政部已列入修訂國宅管理法令之參考依據。

工務部門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